

## 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十一份文化路  
137號

承辦人：劉芳君

電話：03-4713610\*213

電子信箱：050river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石國教字第1090007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之「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，活動網址及說明會資訊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9年9月14日桃教中字第10900805742號辦理。

二、活動網址：<http://sthesis.ercd.tyc.edu.tw/SthesisWeb/>

三、活動報名時間自109年11月10日(二)至109年12月10日(四)中午12時截止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。

四、說明會資訊

(一)時間：109年 11 月 25 日 (三)

1、系統操作說明會13：30~15：30

2、參賽要領研習15：30~17：30

(二)地點：石門國中

(三)講師：

1、宜眾資訊

2、桃園市立石門國中輔導組長鍾昕老師



五、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11月25日止，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，活動編號J00036-201100001，全程參與人員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六、本案於上開說明會、研習及決賽辦理期間，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教育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校教學組

